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傳 真：

電子郵件：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pdf檔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矯正署、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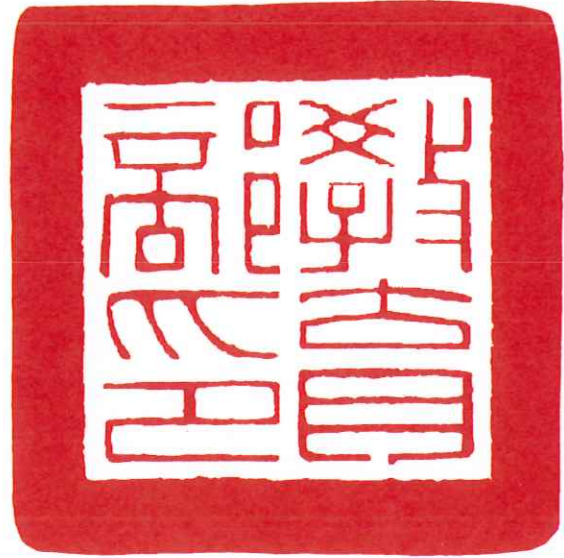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A號



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部長鄭英耀